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吳威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翁國豪即禾旺工程行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①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17年11月8日止，並約定利率自110年11月1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利率按年息1%計息，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7年11月18日止，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005%（目前為2.598%）浮動計息；②於111年3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17年3月31日止，並約定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575%訂定並機動調整。同時約定本金及利息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若未按期攤繳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自逾期之日起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並簽立借據作為借款之憑據。

㈡但相對人除攤還部分本息外，餘欠①本金62萬8,710元及自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、②本金1萬9,323元自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、本金38萬6,807元自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迭經聲請人催索均未見效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相對人逾期後聲請人密集撥打聯絡電話，並多次向相對人寄發催告函，另查詢聯徵中心

相對人信用卡繳款紀錄顯示，相對人112年8月信用卡已被列為呆帳，如聲請人不對相對人所有財產予以假扣押，而任其自由處分，則聲請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故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並願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提供擔保後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03萬4,84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此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；而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；至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假扣押非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者不得為之，所謂不能強制執行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是，所謂恐難執行，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現仍積欠借款103萬4,8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逾期後曾密集撥打相對人聯絡電話，並多次寄發催告函，且相對人信用卡之繳款紀錄於112年8月已被列為呆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

增補契約、郵件收件回執、招領逾期退件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標準查詢作業為證。而上開資料固可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提出相當之釋明，然就假扣押之原因，聲請人雖提出郵件收件回執、招領逾期退件為憑，然僅能釋明聲請人曾有催告相對人清償債務，惟縱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後猶未給付等情屬實，此亦僅屬債務不履行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就相對人之財務狀況陷入困頓，恐有脫產逃匿之情釋明；且依上開收件回執觀之，聲請人係於112年6、7月時催告，聲請人復稱相對人依約償還至112年8月31日，可知相對人於受催告後仍有清償部分債務，況經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（稅籍）公示資料，禾旺工程行之營業狀況現仍為營業中，亦難認禾旺工程行已停止營業或遷移不明，是本件難認聲請人已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有所釋明，又聲請人固陳明願供擔保，惟因其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故仍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